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承諾

American Standard Foreign Trading Limited、American Standard Inc.及General Oriental Investments Limited已各自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而許貫興先生、David Chapman先生、Al Cutshaw先生及陳立仁先生亦已各自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就彼等擁有的股份權益，向本公司、英高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批准及事前獲得英高的書面同意外，彼或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彼或其於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American Standard已向本公司、英高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於American Standard International Inc.及American Standard Inc.的直接或間接權益。American Standard International Inc.及American Standard Foreign Sales Limited亦已向本公司、英高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彼等於American Standard Foreign Sales Limited及American Standard Foreign Trading Limited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此外，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American Standard Foreign Trading Limited、General Oriental Investments Limited、David Chapman先生、Al Cutshaw先生及陳立仁先生已向本公司、英高及聯交所承諾，為實行有關適用於上述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禁售安排，彼或其將遵照聯交所接受的託管條款，將彼或其擁有的股份交由聯交所接受的託管代理保管。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英高及聯交所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彼或其於上述股份禁售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由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而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或其必須隨即通知本公司，其後並須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
- (b) 倘彼或其知悉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權益或受影響股份的數目，彼或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其他股東的承諾

A-S Executive Trust已向本公司、英高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將其股份的任何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及英高事先書面同意的權益除外）轉讓予並無名列本上市文件第92頁附註5內A-S Executive Trust受益人的任何人士。

曾於1994年向本公司借入若干金額以認購B股的Gary Brogoch先生、Michael Capparis先生、Robert Gi-Ping Shu先生、Horace Whittlesey先生及曾榮虔先生已各自就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就彼等擁有的股份權益，向本公司、英高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批准及事前獲得英高的書面同意外，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可能由A-S Executive Trust轉讓的任何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